

新世纪法学教材

Specific Theory of
Criminal Law

刑法学分论

姚建龙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新世纪法学教材

Specific Theory of
Criminal Law

刑法学分论

姚建龙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分论/姚建龙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7
(新世纪法学教材)

ISBN 978-7-301-27288-6

I. ①刑… II. ①姚… III. ①刑法—分则—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7870号

书 名 刑法学分论
XINGFAXUE FENLUN
著作责任者 姚建龙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梅全 刘秀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288-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36.5印张 757千字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主 编 简 介

姚建龙,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刑法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鲁东大学等十余所高校兼职教授、博导、硕导、特邀研究员等。曾为重庆市劳教戒毒所民警、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分管公诉、未检、研究室)、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等。

受聘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上海市人大内司委咨询专家、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及诏安县公安局咨询专家等。

主要研究方向是刑法学、犯罪学、禁毒学、矫正学、反恐学、未成年人法学。在刑法学领域的代表性著作有:《少年刑法与刑法变革》(独著)、《刑法思潮与理论进展》(主编)、《中华刑法论》(校勘)、《中国刑罚改革研究》(合著)等。其中,《少年刑法与刑法变革》一书获首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学术著作奖(1984—2014)”一等奖。《论刑法的民法化》等五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刑事法学》全文转载,两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主要荣誉有: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第十八届)、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第五届)、上海市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第十二届)、上海市禁毒先进工作者、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等。

副主编简介

江维龙,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1986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物理系,获物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曾在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专科学校、上海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上海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独著、合著《经济犯罪研究》《经济刑法学》《中国刑法学纲要》《刑法案例教程》《中国刑法基本原理》《中国刑法罪刑适用》等著作;在《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

卫磊,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后、法学博士。2015年以高级研究学者身份公派日本国立一桥大学法学研究科访学。2012年—2013年挂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等多项课题,参与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项目、中国犯罪学学会项目、上海市教委重点科研项目等。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独著、合著学术著作七部。获得“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连续两年被评为校“教学示范岗”。

编写分工(按编写章节顺序):

姚建龙,第一章

陈丽天(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第二章、第三章

卫磊,第四章

朱沅沅(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第五章、第九章

王娜(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第六章、第八章

江维龙,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刑法学分论概述 / 001

- 001 | 第一节 刑法分则与刑法学分论
- 004 |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010 |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015

- 015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018 | 第二节 危害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犯罪
- 022 | 第三节 危害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犯罪
- 026 | 第四节 投敌、间谍、资敌的犯罪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035

- 036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039 |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047 | 第三节 破坏公共设施、设备的犯罪
- 052 | 第四节 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的犯罪
- 057 | 第五节 实施危险活动的犯罪
- 059 | 第六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的犯罪
- 064 | 第七节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077

08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083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03	第三节	走私罪
113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27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52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63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69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74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82

18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84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199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207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235	第五节	侵犯公民人格、名誉的犯罪
239	第六节	侵犯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犯罪
240	第七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248	第八节	侵犯婚姻、家庭关系的犯罪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 259

26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63	第二节	行抢型犯罪
283	第三节	窃取型犯罪:盗窃罪
294	第四节	骗取、诈取型犯罪
304	第五节	侵占型犯罪
312	第六节	挪用型犯罪
315	第七节	毁坏型犯罪

316	第八节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319

32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23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69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96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06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17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32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47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6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69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475

475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77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 493

49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95	第二节 贪污犯罪
512	第三节 贿赂犯罪

第十章 渎职罪 / 526

52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28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39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47	第四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557

558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59	第二节	战时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
564	第三节	非战时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

主要参考书目 / 570

后记 / 572

第一章 刑法学分论概述

学习要求

了解:刑法分则体系的概念与特点

理解:罪状、罪名、法定刑的概念与分类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条竞合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理原则

第一节 刑法分则与刑法学分论

一、刑法分则与刑法总则的关系

刑法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共通原则,是定罪量刑必须共同遵守的原理与规则。刑法总则是以刑法分则的规定为基础,加以一般化、概念化与抽象化所得出的条款。由于刑法总则具有一般化、概念化与抽象化的特点,在解释和适用上留有相当的弹性空间,需要学说或理论以及判例的补充。因此,刑法总则所规定的条款往往有待刑法学学理的阐释和实务的运用,以具体落实法律条文的规定。甚至有刑法总则没有明文规定,而纯粹由学说和理论提出,并由实务判例实行的原理规则,例如刑法因果关系等问题。

并非所有的违法行为都属于应当以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只有那些具备刑事违法本质的行为才具有刑罚可罚性。刑法分则的功能是明确描述各种不同的犯罪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使司法机关可以据此定罪量刑,并且可以区别各种不同的犯罪行为。也就是说,刑法分则是各种犯罪构成要件的集合体,揭示了刑法所要加以刑事制裁的各种不同的犯罪行为及其处罚。从这个角度看,刑法分则实际上是通过明确规定各种不同的具体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把刑法总则构成要件理论加以具体化。除了规定各种罪名的构成要件之外,刑法分则还进而针对各个罪名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后果——法定刑。

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共同构成了一个具有规范功能的法律规范体系,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由于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配合规定,法官遵循刑法总则的原理原则,依据刑法分则的规定,即可作出比较有一致性的定罪量刑,避免不同的法官对于同样案情的个案,作出不同的定罪量刑。

刑法总则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当作一个整体,观察研究其一般性的问题,以作为刑法分则各罪的哲学基础,以及解释和适用任何一个不法构成要件所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刑法分则的规定则用以实现总则的原理原则,也即刑法分则是刑法总则理论的具体化。刑法分则的规定,只是为其自己,而刑法总则是为刑法分则所作的规定。刑法总则只有配合刑法分则的规定,才有其规范意义与适用可能性;若无刑法分则,则刑法总则的规定即成为无用的徒法。相对的,若无刑法总则的原则性规定,仅靠刑法分则的规定,无法精确而一致性地掌握应处以刑罚的犯罪行为。因此,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两者之间形成了一种互为依存的紧密关系。^①

二、刑法分则的体系

刑法分则体系,是指刑法典分则篇对犯罪的分类及排列次序。分则规定的是具体犯罪及其法定刑,而现行刑法所规定的具体犯罪多达四百余个罪名,这些具体罪名需要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归类(类罪),再以一定的标准对类罪进行合理排列,同时对各类罪中的具体犯罪进行排列,从而形成分则体系。可见,分则体系实际上是犯罪分类问题。^②

犯罪分类是罪刑法定主义的要求。罪刑法定主义要求刑法明确规定犯罪的构成要件与法定刑。如果不对犯罪进行分类,就意味着没有具体犯罪的成立条件(犯罪构成)与法律后果,意味着刑法只要规定“凡犯罪者处……”就可以了,但显然这样的“巨型口袋”规定违反了罪刑法定主义。合理而明确的分则体系是罪刑法定主义的要求,也有利于司法机关正确定罪量刑。^③

我国刑法典将刑法分则分为十章,每一章规定了一类犯罪,总共十类犯罪,分别是: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

我国刑法分则的体例具有如下特点:

1. 同类客体是犯罪分类的基本标准。不同种类的犯罪所侵犯的客体不同,因而社会危害性也不同。刑法分则将四百余种具体犯罪分为十大类,分类的基本标准即“同类客体”。例如,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均归入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中,这一章中的十二个罪名均具有侵害国家安全的共性。

2. 罪行轻重是类罪排列顺序的主要依据。刑法分则的十种类罪如何排列,也有其规律性,同时也反映了立法者对各类犯罪的认识与态度以及刑法打击的重点。我国刑法基本上是按照罪行轻重,即社会危害性的大小来排列类罪的顺序,并且是按照由

① 参见林山田:《刑法各罪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9页。

② 参见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74页。

③ 同上。

重而轻进行排列。与一些国家刑法分则将侵犯个人权益的犯罪列为首位,侵犯财产的犯罪紧随其后不同的是,我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为类罪之首,危害公共安全罪紧随其后。这种排列顺序表明,我国刑法具有国家本位的特点。

3. 罪行轻重及犯罪之间的内在联系是具体犯罪(个罪)的主要排列依据。刑法分则在对类罪中所包含的各个具体犯罪进行排列时,首先考虑的是罪行的轻重,其次考虑了各罪之间的内在联系。例如,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首先规定的是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就是因为这些犯罪在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中的社会危害性最大。其次规定的是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就是考虑到了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4. 主要客体是犯罪归类的依据。一些犯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即同时侵犯了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客体,究竟应当归入何种类罪中?对此,刑法分则根据的是该犯罪所侵犯的主要客体标准而将其归入相应的类罪中。例如,抢劫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既侵害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又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立法者考虑到抢劫罪主要侵害的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因而将之归入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财产罪这一类罪中。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侵犯复杂客体的犯罪,究竟何为主要客体,反映的是立法者的认识,这种认识有可能是值得商榷的。例如,《刑法修正案(九)》所废除的嫖宿幼女罪,刑法原将之归入第六章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这一归类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因为立法者在对嫖宿幼女罪所侵犯的社会管理秩序和幼女身心健康两种客体的比较中将社会管理秩序视为主要客体,违背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这也是嫖宿幼女罪被废除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刑法分则与刑法学分论

与刑法典的总则篇和分则篇对应,刑法学的体系也是由刑法学总论和刑法学分论构成的。刑法学总论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刑法典总则篇,而刑法学分论的研究对象是刑法典分则篇。刑法学总论为分论认定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后果,提供关于犯罪和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原则和制度。刑法学分论(也称为刑法学各论、罪刑各论等)则是将总论的刑法基础理论、犯罪理论、刑事责任理论等具体应用到各种具体犯罪的认定和处理之中。^①

刑法分则的条款,通常采取“……的,处……”的形式,规定各个犯罪和与其对应的刑罚的法条,也就是刑罚法规或者说刑罚法条、刑法法规。刑罚法规的前半部分是作为法律要件的犯罪,后半部分是作为法律后果的刑罚。刑法学分论的主要任务就是研究涉及这两个方面的各个刑罚法规的意义与内涵。^②

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刑罚法规按照一定的结构顺序按章节进行了排列,这种排列顺

① 参见刘艳红主编:《刑法学(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页。

② 参见[日]大谷实:《刑法各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序体现了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或者法益的认识。

刑法学分论的体系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分则模式,一种是法益模式。分则模式说主张应当按照刑法典分则篇的体例来组织刑法学分论的研究对象,即主张刑法学分论的体系与刑法典分则的体例一致,这是我国传统刑法学分论的体系。

法益模式说认为,我国传统刑法学分论的体系存在如下问题:(1)使我国刑法学分论的理论体系仍然沿袭了刑法典分则的体系所突出的国家本位精神,没有突出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保障。(2)不利于刑法学各论的讲授,无法突出刑法学分论的讲授重点——侵害公民个人权利的犯罪。(3)与侵犯个人法益犯罪在犯罪现象中的重要性不相一致。^①法益模式说认为,犯罪在终极意义上讲是侵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但是刑法所直接保护的利益应当区分为个人利益(个人法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法益)、国家自身的利益(国家法益)来进行认识。^②相应的,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个罪名也可以根据其侵犯法益的类型进行归类,即主张按照刑法所保护的法益不同,将刑法学分论的研究对象分为对个人法益的犯罪、对社会法益的犯罪和对国家法益的犯罪。

采用法益模式说的刑法学分论体系移植于日本刑法学,近些年来对我国刑法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并为很多刑法学教科书所采用。但由于这种刑法学分论体系打乱了刑法学分则篇的体例,可能不利于对我国刑法典分则的理解与运用。

本书的刑法学分论体系采用了我国通行的刑法学分论的体系结构,按照刑法分则的体系来组织刑法学分论的研究对象。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刑法分则条文通常是由罪状(假定条件)与法定刑(法律后果)组成的,条文结构为“……的,处……”,逗号之前为罪状,逗号之后为法定刑。刑法分则条文对罪状与法定刑的规定有时并不是完整的,一般只是规定了成立具体犯罪所特有的构成要件或者构成要件要素,有些具体犯罪的法定刑规定可能并不完整或者明确,因此需要与刑法总则的规定结合在一起分析,才能成为更完整的刑法规范。

一、罪状

罪状是刑法分则条文对犯罪具体状况的描述,指明适用该罪刑规范的条件,行为只有符合某罪刑规范的罪状,才能适用该规范。简单地说,罪状即对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的描述。

罪状可以分为基本罪状和加重、减轻罪状,前者是对具体犯罪基本特征的描述,后者是对加重或减轻法定刑的适用条件进行描述。

^① 参见刘艳红主编:《刑法学(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

^② 参见〔日〕大谷实:《刑法各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一) 基本罪状

根据描述方式的不同,可以将基本罪状分为简单罪状、叙名罪状、引证罪状、空白罪状四种。

1. 简单罪状。简单罪状是指刑法分则对某一犯罪的构成特征进行简单描述或者只是简单规定罪名的罪状形式。简单罪状的特点是仅写出犯罪名称,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特征,具有高度简单概括性。例如,《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这一条文仅写出了“故意杀人”而没有具体描述故意杀人的犯罪特征。

2. 叙名罪状。叙名罪状是指对某一犯罪的构成特征进行详细描述罪状形式。例如《刑法》第305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这就是典型的叙名罪状。这一条文对伪证罪的构成特征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包括伪证罪在客观方面的具体表现,在主观上的心理状态等。叙名罪状有助于认识犯罪,分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3. 引证罪状。引证罪状是指需要引用刑法条文中的其他条款来描述犯罪的构成特征的罪状形式。例如,《刑法》第115条第1款规定了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状以及法定刑,第2款则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在这里,第2款所规定的犯罪就需要引用第1款的罪状,来说明和确定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状。引证罪状的特点是,条文简练,可以避免重复。

4. 空白罪状。空白罪状是指刑法分则条文不直接具体规定某一犯罪构成的特征,但指明了必须参照的其他法律法规的罪状形式。规定空白罪状的法条也被称为空白刑法。我国的刑法分则中没有典型的空白罪状,因为被称为空白罪状的法条,在指明了参照法规的同时,也描述了部分构成要件。例如,《刑法》第133条对交通肇事罪的规定采取的就是空白罪状的形式,对交通肇事罪构成特征的认定,需要引用交通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空白罪状通过参照其他法规的表述方式,可以避免刑法条文的复杂表述。

(二) 加重、减轻罪状

加重、减轻罪状分为加重罪状和减轻罪状。

1. 加重罪状。加重罪状是指适用比基本罪状的法定刑更重法定刑的罪状,通常是在基本罪状和相应法定刑之后,对更重法定刑适用的罪状规定。刑法分则对加重罪状的规定有三种情况:

一是设专条规定加重罪状与法定刑。如《刑法》第114条规定了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基本罪状,又以第115条规定了上述五个罪名的加重罪状:“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

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是设专款规定加重罪状与法定刑。如《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了故意伤害罪的基本罪状,又在同条的第2款规定了故意伤害罪的加重罪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是在基本罪状与法定刑之后,紧接着在同款内规定加重罪状与法定刑。如《刑法》第234条之一关于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的规定:“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减轻罪状。减轻罪状即适用比基本罪状的法定刑更轻法定刑的罪状。刑法分则对减轻罪状的规定,一般设立在基本罪状与法定刑的同一条款内,没有设专条或专款规定减轻罪状的。减轻罪状的内容都是规定“情节较轻”。例如,《刑法》第239条关于绑架罪的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罪名

(一) 罪名的概念与功能

罪名即犯罪的名称,是对具体犯罪本质或主要特征的高度概括,一提罪名就可以对犯罪内容有大体的了解。但是,罪名只是犯罪名称,其本身并不是确定和解释犯罪具体构成要件的依据。也就是说,在确定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时,仍应以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的罪状、总则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条为依据。

一般认为罪名具有四大基本功能:

1. 概括功能。一方面,犯罪是多样的,而罪名则将现实生活中复杂多样的各种犯罪进行概括和提炼,让人可以一目了然,明确刑法规定了哪些具体犯罪。另一方面,某一类型犯罪的表现方式是多样的,刑法具体条文所规定的犯罪的罪状也可能是复杂的,而罪名则予以了精炼概括。

2. 区分功能,也称个别化功能。罪名的区分功能主要表现在通过罪名所揭示的信息,能够基本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罪名是对罪状的高度概括,而罪状通常是对行为的描述,因此罪名一般也是对行为特征的精炼表述,并由此产生可以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效果。

3. 评价功能。罪名体现了国家对犯罪行为的否定评价和对行为人的道义谴责,也精炼地为人们提供了基本的行为标准。罪名表达了国家对某种危害行为进行否定评价的立场,如果行为人的行为触犯了某一罪名,司法机关将通过定罪量刑活动进行

否定评价。与此同时,一般公民也可以通过罪名来评价某种行为,判断哪一类行为是刑法所禁止的。

4. 威慑功能。罪名的否定评价功能决定了罪名具有威慑的功能,即可以起到威慑和预防犯罪的作用。

(二) 罪名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罪名作不同的分类:

1. 以罪名的效力为标准,可以分为立法罪名、司法罪名、学理罪名。立法罪名是指由立法机关在刑法条文中所明确规定的罪名,例如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等,这些罪名都在刑法分则的条文中予以了明确的规定。立法罪名的数量不多,但它们不仅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其效力最高,无论是司法实践还是刑法理论中,所使用的罪名都不能与立法罪名不同。

司法罪名是指最高司法机关通过司法解释所确定的罪名,在我国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司法解释所规定的罪名。新刑法颁布至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刑法罪名先后颁发了八个关于确定罪名的司法解释。其中最新的司法解释是2015年10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司法罪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司法部门办理刑事案件时必须以此为依据。

学理罪名是指刑法理论根据刑法分则条文的具体规定所概括出的罪名。学理罪名没有法律效力,对于司法机关办案也没有约束力,但是对于科学确定有法律效力的立法罪名或司法罪名具有指导意义。

2. 以罪名所包含的内容广度为标准,可以分为类罪名、小类罪名与个罪名。类罪名即章罪名,是某一类或刑法分则某一章犯罪的总名称。类罪名是以犯罪所侵犯的同类客体为标准进行概括提炼而成,刑法典分则共规定了十个类罪名,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受贿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小类罪名,是指类罪名之下某一小类犯罪的名称,在刑法分则中是以节名的形式出现,因而也被称为节罪名。刑法典分则的小类罪名主要为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共十七节犯罪的标题。

个罪名,又称具体罪名,是各个具体犯罪的名称。个罪名是以刑法分则的某一个具体条文所规定的构成要件为对象进行概括、提炼的犯罪的名称。每个具体罪名都有其定义、犯罪构成与法定刑。具体罪名是司法机关定罪时所援引的罪名,而且只能根据具体罪名定罪。

3. 根据罪名是否为刑法典总则的有关规定所补充,可分为基本罪名和补充罪名。基本罪名是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反映了具体完整的犯罪构成要件状态的罪名。这种罪名没有为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所修正,而保持在刑法分则条文所表现出来的罪名的原